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汉鼎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汉鼎股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汉鼎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汉鼎股份的

股份，与汉鼎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鼎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汉鼎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汉鼎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汉鼎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鼎股份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2002年11月8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8号）同意，汉鼎股份于2012年3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2,200万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300。汉鼎股份现为一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其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鼎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63403），其住所为杭州市延安路511号元通大厦1119室，法定代表人为吴艳，注册资本为19,140万元，实收资本为19,14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多媒体技术开发；建筑节能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及音、视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鼎股份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汉鼎股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汉鼎股份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4、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鼎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审查，汉鼎股份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其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汉鼎股份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鼎股份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对汉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

1、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汉鼎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2、根据汉鼎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认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核实。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汉鼎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鼎股份激励对象不存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 （5）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独立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下称“《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为本次股权激励，汉鼎股份制订了《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对象、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期间及次数、考核指标、结果及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配套文件，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和行权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汉鼎股份为本次股权激励已制订《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和行权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汉鼎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汉鼎股份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

19,140 万股的 2.09%，其中预留 40 万股份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本次期权计划总数的 10.00%，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 1 股汉鼎股份 A 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汉鼎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汉鼎股份 A 股股票。

（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 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 本比例
马 纲	副总经理	35	8.75%	0.18%
王维山	副总经理	30	7.50%	0.16%
王 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	5.00%	0.10%
王智斌	财务总监	20	5.00%	0.10%
其他 22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5	63.75%	1.33%
预留激励对象		40	10%	0.21%
合计		400	100%	2.09%

2、期权总数 400 万份中，其中 40 万份为预留授予给公司未来引进的特殊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纳入激励对象的特殊贡献员工。预留部分占本次期权计划总数的 10.00%。上述预留激励对象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董事会将在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本激励计划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3、本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总数未达到 40 万份，则该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期权将予以注销。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五）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总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每份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 5 年内有效。

2、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30 日，届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激励对象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还需在预留激励对象被董事会确认后，由董事会就预留激励对象确定授权日。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每次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权等待期为一年（12 个月）。

4、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9.38 元。

2、首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9.38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7.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含预留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10%、30%、30%、30%分 4 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设定期权有效期为五年是根据公司对行业的判断、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以及兼顾公司发展阶段特征而确定，有助于引导管理层和技术（业务）核心人员以更长远的视角看待公司的发展，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5、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期权）按每一个行权期起始日前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包括：（1）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40%。
第二个行权期	2015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0%。
第三个行权期	2016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80%；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74%。
第四个行权期	2017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3.36%；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33%。

在行权期内，如达到相应的行权期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八）其他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还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汉鼎股份本次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四、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为实行激励计划，汉鼎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2、2013 年 11 月 28 日，汉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对于自己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3、2013 年 11 月 28 日，汉鼎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 年 11 月 28 日，汉鼎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汉鼎股份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鼎股份董事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中已经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了拟实施下列程序：

1、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汉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对汉鼎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对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汉鼎股份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汉鼎股份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汉鼎股份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3、汉鼎股份董事会就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汉鼎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汉鼎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汉鼎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且汉鼎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后，汉鼎股份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沈田丰_____

胡小明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